

常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知）

常肺炎防控指〔2021〕58号

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元旦春节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2年常州市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常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代章）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常州市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仍处于高位运行，新型变异株不断出现，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增大，加之天气转冷引发新冠病毒活跃，元旦春节（以下简称“两节”）期间人员流动性增加，我市疫情防控形势依旧严峻复杂。为做好2022年“两节”期间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坚持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坚持科学精准从严从紧做好疫情防控，强化外防输入、强化多渠道监测预警、强化重点环节疫情防控，强化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督导检查和责任落实，最大限度减少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健康平安节日。

二、强化外防输入

（一）加强入境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外地入境解除隔离后来（返）常人员、上海“3+11”入境人员和换班船员的信息核实、转运分流、隔离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等全流程闭环管理，做好追踪健康监测期间定期核酸检测，加强对上述人员奥密克戎毒株监测。压紧压实属地、部门、个人等各方责任，扎实做好上海“3+11”入境人员转运工作，做好转运工作人员、车辆储备。统筹入境人员集中隔离点设置、市内交通转运专班运力保障和隔离点工作人

员结束专班后集中休养安排。

（二）加强重点地区来常返常人员及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加强对确诊病例、密接次密接等重点人群，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and 病例轨迹交叉人员信息核查、闭环转运、集中隔离和健康管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充分发挥交通场站核验和社区网格摸排作用，主动发现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其他人员和来自国内有病例发生的城市人员，严格落实后续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管控措施。

（三）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和货物防控。市各主管部门督促相关企业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各环节疫情防控要求，推广使用“江苏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加强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工作人员个人防护、闭环管理期间健康监测，强化对冷链食品及外包装等新冠病毒监测检测和预防性消毒工作。督促进口非冷链货物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到逢“进”必消、逢“进”必检，发现阳性货物要第一时间规范处置。

（四）强化人员安全有序流动。严格限制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旗），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的其他县（市、区、旗）。医疗机构、党政机关等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工作人员非必要不出市，出市向所在单位报备，其中高风险岗位人员确需出行的须满足脱离工作岗位 14 天以上且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优化调整学校寒假放假时间，错峰安排春季学期开学返校，做好“两节”期间留校学生的管理服务。合理调整企业放假和复工时间，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必要时可要求学生或企业职工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回

校返岗。

（五）加强重点返乡人员排查。加强对“两节”期间返乡返城人员主动摸排登记，做好健康管理工作，要求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出现异常状况立即安排专车转运至指定医疗机构排查就诊，必要时要求所有返乡返城人员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强化多渠道监测预警

（一）强化发热门诊哨点作用。严格预检分诊，对所有到发热门诊或普通门诊就诊的患者都要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测量体温，详细询问流行病学史、症状等。严格落实发热病人闭环管理要求，进行核酸检测，4-6 小时内反馈检测结果，检测结果反馈前全部留观。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对可疑病例严格闭环管理，不具备诊治条件的医疗机构不得常规诊治具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患者。做好市疫情防控管理服务平台与医疗机构信息对接，发现涉疫人员，及时引导至发热门诊就诊。

（二）强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做好口岸通道、集中隔离场所、定点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从业人员以及基层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监所、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人员健康监测。在农贸市场、超市、影院、棋牌室、浴室、KTV 等人群聚集场所推行“场所码”。依托疫情防控管理服务平台，汇聚“发热门诊、零售药店、场站票务、场所码打卡、自主申报”等关键数据资源，科学设置数据碰撞预警机制，加快构建“感知、分析、预警、研判”的疫情监测预警网络，实现对可疑因素、可疑事件的主动识别、实时监控，形成灵敏的疫情感知系统。组织专家

及时汇总分析各类监测数据信息，做到逢阳必判、逢密接必报、逢疑必追，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提出预警响应建议。

（三）强化重点人群“应检尽检”。 进一步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对直接接触入境人员和进口货物的人员，以及集中隔离场所、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等的高风险岗位人员，严格落实底数清晰、人员固定、规范防护、全程闭环、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严格按照规定频次开展检测，提高应检尽检率。

四、强化重点环节疫情防控

（一）从严审批聚集性活动。 对举办文娱演出、体育赛事、教育考试、活动庆典和其他大型会议、论坛等集体类活动，要实施严格的分级审批管理。坚持“非必要不举办”原则，能取消的取消，能延期的延期，能线上的线上。确实需要举办的，应缩小规模，坚持“谁主办谁负责”原则，按照“一活动一方案”要求，严格审批，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确保相关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从严落实交通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防控要求。 交通场站做好健康码和行程卡查验、体温检测，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及病例发生城市的人员严格查验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现场采样，将需管控人员信息纳入平台，及时推送、闭环转运。适时加密场站和交通工具通风、高频接触部位消毒等措施频次，增加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储备。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春运组织保障工作，制定防控方案和分类应对预案，加强培训演练。

（三）从严落实人群密集场所防控要求。 人群密集场所要分类完善应急预案，常备防疫物资，严格落实“场所码”打卡、体温

检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旅游景区和剧院、娱乐场所等公共场馆要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重点场所接待上限不超过75%。落实门票预约制度，及时疏导客流，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和管理。

（四）强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管理。按照要求设置“一长七组”工作专班，配足配齐工作人员；制备完善的应急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做好感染控制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和演练；对工作人员落实登记造册、集中住宿、健康监测和闭环管理等措施；运用门磁报警系统、自动测温仪、视频监控联动响应等技术手段对隔离人员严格管控，落实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管理措施；加强市疫情防控管理平台的使用，工作人员、隔离人员信息要及时纳入平台，并随时更新。要对入境人员集中隔离场所人员封闭、物品和环境消毒、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方面进一步严格管理，堵住漏洞，坚决防范交叉感染。

（五）积极推进疫苗接种。推进加强免疫接种工作，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接种率应达到100%，因个人原因不能接种的原则上调离岗位。积极稳妥开展3-11岁人群疫苗接种，力争2021年12月底前全程接种率达到95%；加快推进60岁以上老人疫苗接种，发动养老院、干休所、疗养院、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等单位，积极引导适龄老人应接尽接，力争2021年12月底前实现80%的接种目标。卫健部门和各板块要合理安排节日期间疫苗接种服务，满足假期市民接种需求。

五、强化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一）做好能力储备。要对照疫情处置能力配置项目清单加

大经费投入、用地保障、设备配置等支持力度，持续推进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切实建强流调、消毒、转运、院感防控等专业队伍，做好备勤安排，进一步加强常态化防控培训，做到应培尽培。要储备一批符合要求的集中隔离场所，建立储备集中隔离场所清单。合理确定防疫物资清单，建立存储轮换制度。

（二）加强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实体化运作。要加强综合协调组力量配备，抽调业务技能精、政治素质好、协调能力强的人员组建实体化运作工作专班，集体办公，统筹协调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各辖市区应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做到市、区人员对应、工作对应。推进市疫情防控管理服务平台使用，把全链条疫情防控工作与平台功能逐一对应，提升平台使用率和使用效能，实现线下工作和线上平台信息相匹配。

（三）畅通区域信息互通渠道。市、区指挥部要保持 24 小时应急值守，时刻保持应急状态，一旦出现本土疫情，立即启动应急指挥部体系，迅速实行提级指挥部、扁平化运行。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多层次联防联控机制，确保涉疫人员、货物等信息共享、闭环衔接，特别注重协查工作的时效性，在收到外地的协查通报后，确保做到即收即办，落地查人。

六、强化督导检查和责任落实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坚定信心，严防死守，绝不松懈，扎实细致做好“两节”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分管同志分兵把守，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好监管责任，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宾馆、酒店、养老福利机构

等都要严格落实防疫措施。

（二）督促各地开展自查。元旦之前，市、区要开展一次疫情防控工作的督查检查，认真查找防控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及时补齐短板漏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方面整改落实。对逾期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查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落实情况。突出公共场所、餐饮单位、医疗机构、旅游景点、学校等重点单位，针对宾馆等住宿场所、影剧院等密闭场所、商场等人员流动密集场所，监督检查国家卫生标准和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方案执行时间为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若本市发生较大规模的本土聚集性疫情并存在疫情扩散风险，将采取更为严格的措施。